

當律師遇到奇葩當事人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

每個律師，都會遇到下面各種類型的當事人，而且有的當事人還「病況嚴重」，幾乎「全部都中」：

- 1.你跟他討論問題，他一直跳針，然後只說自己想說的，一直沒回答你的問題。
- 2.你問他有沒證據，他完全拿不出來，

但一直宣稱自己證據充分，天殺得自我感覺良好。

- 3.你跟他討論，要解決證據不足的問題，他說自己沒責任，不需要補強舉證。「不是花錢委託你了？你就要負責去搞定、痛毆對方啊！」
- 4.你問他是不是考慮和解，他會跟你說，自己完全沒錯，一切都是對方很可惡，自己多善良。有時候還會補上一句，「要和解，我幹嘛請律師？」
- 5.你寫了一份專業書狀傳給他，他會字句斟酌，加上一堆文字。但內容不是抱怨對方、哭腰自己很可憐，就是加一些無關痛癢的屁話，就差沒有只會改標點符號。
- 6.你跟他溝通很累，每一個專業建議，他都要回嘴質疑，感覺你只是他花錢買來SM折磨的。
- 7.你晚上下班，想要休息睡覺，他卻神采奕奕，傳一堆line訊息，拼命丟問題給你，不乏還會質疑「怎沒有馬上回訊息」。
- 8.你幫他節省費用，少收律師費，他還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。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嫌東嫌西，一副付點錢就是大爺，可以拼命使喚律師的嘴臉。

9.你請他付費，他總拖拖拉拉，他要你做事，就得馬上使命必達，把律師當24小時看護一樣。

10.不管你開多少費用，他都會嫌貴，要你再便宜一點，再優惠一點，喇賽鬼扯「未來會多介紹案子給你」、「我

認識一打大律師」、「年輕人不要太在意賺錢」之類的幹話。

以上當事人，讓每位律師感受到深深無奈與困擾，但也不得不心生同情。因為有些人真的是對法律知識一無所知，卻又對律師專業充滿誤解與不信任。

遇到奇葩當事人，是律師人生的修行。

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

第一條（法源依據）

為維護社會公益，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、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（包含但不限：所長、合夥人、執行長、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）。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（消極資格）

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。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（律師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等規定）情形，應予陳報或切結，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。

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（附件格式）切結之。

第三條（投稿之審查）

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。

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（包含但不限圖照、文字、著作及口述著作等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，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。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，亦同。

附件表格

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

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（事由：_____）

登載：學歷或職銜（請填寫：_____）

以上若勾選不實，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。

投稿人簽名：

日期：